

世界名人故事丛书

SHI JIE MING REN GU SHI CONG SHU

老舍

主编：许庆龙 劳 斌



团结出版社

44

26.1
25
G

世界名人故事丛书

主编：许庆龙 劳 斌

老

舍

团结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4 号

责任编辑:吴章胜

封面设计:李 泽

插 图:许 艳

世界名人故事丛书

许庆龙 劳 斌 主编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书店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信宜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490印张 9000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7—80130—077—7/K·42

全套(108册)总定价:486.00元

前 言

在当今经济社会中，经济大潮滚滚向前，伴随经济潮流而来的各种意识潮流也扑面而来，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现象常有发生。“关心下一代，培育下一代”是我们当之无愧的匹夫之责。

针对青少年求知欲强，鉴赏力差的心理特点，我们特别推出了这套健康、严肃、高雅的《世界名人故事》丛书，以引导青少年在人生道路上端正思想，少走弯路，争做二十一世纪标兵人才。

读者皆知各种各样的名人传记自改革开放以来，如雨后春笋，星罗密布。文艺创作者们各显神通，百花齐放，从各个角度，各个层次对各种“名人”进行了纵横捭阖的记录。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名人故事》丛书不仅支持了当今倡导的高雅文化艺术，而且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奉献了一朵小花。

通过名人光怪陆离、五光十色、丰富多姿的人生经历的描述，从而使我们一方面可以从名人们的坎坷经历、奋斗成长的历史中得到启迪，受到激励；另一方面还可以从他们的人格品质，理论思想中汲取有益的

人生经验,使自己的思想得到陶冶和升华。针对以往的名人传记故事,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的绝对化程式,该套丛书作子在量努力,争取做到实事求是,反对“一棒子打死和全黑全白”的绝对化做法,不受条框限制,采取“老灶爷上天——有啥说啥”的方针。

由于世界名人千千万万,“名人”标准各不一致,在选材中,我们也没有受“条框”限制,尽量从各个领域、各类人物中选其一、二。然有许多代表性的人物由于参考资料等欠缺,我们没能选入。

编辑该套丛书的作者,尽量做到了广泛参阅同仁们的有关名人传记的研究成果,为省篇幅,引文和参阅书目一律未加注释,还望同仁们赐教海涵,同时我们也表示对同仁们衷心的感谢。

编 委

一九九六年一月

目 录

老舍简历	(1)
一、少年时代	(3)
二、走入社会	(19)
三、讲学,反思	(34)
四、著书育人	(52)
五、民族之魂	(73)
六、心系祖国	(97)
七、语言大师	(108)
八、宁折不弯	(137)

老舍简历

老舍(1899.2.3-1966.8.24),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原名舒庆春,字舍予,生于北京西城杨家胡同的一个普通旗人家庭。幼年丧父,生活清苦。后得到乐善好施的刘大叔帮助,入私塾读书。1918年5月在北京师范学校毕业后,当过小学校长和劝学员。1922年上半年受洗礼,加入基督教。1922年9月到天津南开学校任教。1923年2月回北京,在北京教育会当文书,兼任北京一中的语文教员,余暇还去燕京大学旁听英文课。

1924年夏天,老舍应邀赴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讲学。教书之余,他创作了《老张的哲学》、《赵子曰》和《二马》三部长篇小说。1929年10月归国途中在新加坡住了半年,开始写中篇小说《小坡的生日》。

1930年7月,老舍应聘先后到济南和青岛任教。1931年夏,由老同学罗常培、白涤洲介绍,老舍与胡青女士结婚。后二人同到济南教书。这个时期,他写了《猫城记》、《离婚》、《牛天赐传》和《骆驼祥子》等长篇小说及一系列中、短篇小说。

1937年11月15日,老舍离家出走,只身奔赴抗日战场,扛起“文协”大旗,先到武汉,后到重庆,坚持八年,并用他的笔,写出了新时代的正气歌《四世同堂》。

1946年3月，老舍应邀赴美国讲学。在美期间，他完成了《四世同堂》第三部《饥荒》和《鼓书艺人》两部长篇小说。

1949年12月9日，老舍从美国回到北京。他以巨大的创作热情，创作了大量歌颂新北京、歌颂新社会的作品。其中以《龙须沟》和《茶馆》最为成功。他的大部分作品可以称作（老舍生活的那个时代的）艺术化了的历史。

1966年8月24日，他受到了不可忍受的侮辱和迫害，舍身于北京太平湖，当时他67岁。

他的作品表明，他是一个人民艺术家、语言大师，他永远活在人们的心中。

一、少年时代

老舍原名舒庆春，字舍予，从 1926 年 8 月开始使用笔名老舍。

老舍生于 1899 年 2 月 3 日，父亲叫舒永寿，是一名护军，母亲姓马，他们都是满族人。老舍是他们最小的儿子。

在北京的西城，有一个很小很小的胡同，叫“小杨家胡同”，以前叫“小羊圈”，它在护国寺后面，由平安里往北走，过了护国寺大街，如果不注意，很容易把这个“小羊圈”忽略过去。“小羊圈”的最大特点就是小，非常狭，最宽的地方不过一米半，而且曲折，老舍就生在这个胡同里，他在“小羊圈”度过了自己的童年。

在胡同的中段有一块豁然开朗的场地，老舍把它叫做胡同的“胸”。“胸”的东侧有两个门，靠南的一个，现在的门牌是八号，里面是个细而长的小院，有三间北房，两间耳房、两间东房，这就是老舍的家。

如果说，城外姥姥家那些老舍的同辈兄弟们多半是要手艺的，当木匠，当水泥匠，当油漆匠，那么城里这个小胡同的居民则三教九流都有。他们当中有糊棚的，有当兵的，有卖艺的，有做小买卖的，有当伙计的，有卖苦力的，有当仆人的……这是一个贫苦人和下等人聚居的地方。

论住的条件，这里的房有稍微整齐一点的，而多数则是每逢刮风下雨就叫人提心吊胆的，漏雨是常事，就是可怕的塌墙倒壁也并不罕见。每到伏天下暴雨时，全家都要坐到天明，以免屋棚突然塌下来同归于尽。冬天则八面透风，就连白天缸里的水都会结冰。

论吃的，这个胡同的居民多数是一天只吃两顿饭。“每餐只有一个菜——冬天是白菜、萝卜、夏天是茄子、扁豆、饺子和打卤面是节日的饭食，在老京戏里，丑角往往以打卤面逗笑，足证并不常吃，至于更贫苦的人家”，老舍在《勤俭持家》一文中提到：“象我家，夏天佐饭的‘菜’往往是盐拌小葱，冬天是腌白菜帮子，放点辣椒油。还有比我们更苦的，他们经常以酸豆汁度日，它是最便宜的东西，一两个铜板可以买很多，把所能找到的一点粮或菜叶子掺在里面熬成稀粥，全家分而食之。从旧社会过来的卖苦力的朋友们都能证明，我说的点不假。”

论环境，胡同窄得连一辆轿车都进不来，扫街的从来不为这样的小胡同服务，所以它老是那么又脏又破。胡同“胸”是孩子们唯一能跑跑蹦蹦的地方，那里栽着两棵槐树，夏天常有“吊死鬼”槐虫吐丝垂下，它们成了孩子们的玩艺——活的、不要钱的、取之不尽的玩艺。

老舍住的小院后面，有一个大坑，那是倒垃圾和脏水的地方。无论冬夏，小院里总是臭气熏人，那个大坑还承收死猫腐鼠，同时又是蚊蝇的大本营。

论财产，这个胡同里最值钱的东西也不过是结婚戒指（也许是白铜的）或者一根银头簪。

人们的收入是那么少，以致不得不经常靠赊帐过日子，形成了寅吃卯粮的传统。这就是说，领到了银饷便去还债，还了

债，已经所剩无几，就再去赊。

这条小胡同的家家户户的门垛子上，当时差不多都被画上了许多白道道，五道儿一组，颇象鸡爪子。这是赊帐的标志，领到钱粮之后，按照鸡爪子的多少还钱。

老舍便诞生在这家家门口都点缀着鸡爪子图案的“小羊圈”里。

“小羊圈”是穷人的世界。

“小羊圈”使老舍和北京这个古老城市的下层居民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使他理解他们的心和语言。小胡同和它里面的人成了他的作品的描写对象。人们在他的《骆驼祥子》、《四世同堂》、《龙须沟》、《茶馆》和《正红旗下》里都能轻而易举地找出一些影儿来，这些影儿的真实的蓝本就是他的故里——那个哺育了他的顶小顶小的胡同。

老舍降生的时候，母亲昏死过去了，多亏已经出嫁的大姐及时赶到，把刚出世的小弟弟揣在怀里免于冻死。事过之后，左邻右舍，特别是老太太们，都说这个孩子“命大”。

生老舍的时候，母亲已经四十一岁。老舍上面有四个姐姐和三个哥哥，算上他这个“老”儿子，一共八名。后来长大成人的只有八分之五——大姐、二姐、三姐、三哥和他自己。由于岁数大，孩子多，家境平平，长年操劳，加上家中无人帮忙，母亲在临产时失去了知觉。

那一年是戊戌年，清朝光绪二十四年（公元 1899 年），按阴历算，是狗年，老舍是年底生的，姑母给他起了一个很不中听的外号：小狗尾巴。属狗，和属猪、属鸡、属兔一样，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没有什么不光彩的，可是“狗尾巴”，而且是“小狗尾巴”，实在令人接受不了。所以老舍小时候总是说他

是糖瓜祭灶的那一天生的，在灶王爷升天的时候光荣落地不比“小狗尾巴”光彩得多、神气得多？

老年间，腊月二十三这个日子，又叫过小年，好像是过年的序曲。一般的人家都要给灶王爷上供礼，买些麦芽糖做的糖瓜去贿赂这位灶王爷，请他上天之后，多说几句好话，保佑全家平平安安，多多发财。孩子们对大人们这番苦心多半还不能领会，他们所关心的是放鞭炮和吃糖果。这么一来，灶王爷自然而然地直气壮地把“小尾巴”取代了。

老舍的父亲是旗人，属于正红旗。他的职业是当兵，以保卫皇宫为职务，每月领三两银子，加上春秋两季领的老米，便是他的全部收入，当时叫“钱粮”。老舍降生的时候，父亲正在皇城的什么地方值班。他万万没有想到，他这个世代只出武士的家族会添了一个日后以文学家著名于世的小儿子。不过，当时，这位未来的文学家正赤身裸体地躺在炕上被冻得奄奄一息，大人们正在为挽救母亲的生命而奔忙。清晨这位护军返回家来的时候，大姐含泪告诉了父亲两个消息，一个好一个坏：又添了一个小弟弟，可是，妈妈昏过去了，半夜才醒过来。

不管怎么说，分娩的危机总算是过去了，母子二人都活了下来。

不过，没过多久，一个最大的灾难又降临到他们母子的头上。

老舍一岁半的时候，父亲在抵抗八国联军的战斗中负伤阵亡。

八国联军攻打北京的时候，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吓破了胆，扔下北京的百姓不管，逃跑到西安，使北京遭了一场震惊

中外的大浩劫。

老舍的父亲既是保卫皇城的护军，他可没有弃城逃跑的自由，何况他并不知道皇太后和皇帝早就溜出皇宫逃跑了，他的职责叫他应该和这座皇城共存亡。他和他的伙伴面临着被敌人全部歼灭的结局。这是一场实力悬殊的搏斗，一场壮烈的但是毫无希望的搏斗。

当时，中国士兵使用的武器比八国联军落后了许多。父亲身上挎着生了锈的腰刀，背着抬枪和许多黑色火药做的弹药。

正阳门是通往皇宫的正门，护城的中国士兵在这里和攻城的实力雄厚的八国联军相遇了。

八国联军向正阳门发射了烧夷弹，这种燃烧弹在当时是一种新式武器。正阳门的箭楼被炸了半个城门楼，着起了大火。火星落在了护军的周围，引燃了他们随身携带的黑色弹药。

他被火包围了。

不知道经过了多长的时间，他在一座粮店里被人发现了。他是自己爬到那里去的，他的烧伤严重。这家粮店叫南恒裕粮店，坐落在南长街上。当时街上静悄悄，一个行人都没有，全北京好象空了一样。能逃到乡下的逃走了，不能逃的就堵上门在家里躲着，把命运交给了在巷战中的士兵，盼望着他们和在城外抵抗的义和团员们能保住北京。

但是，士兵们已经溃退下来了。一名败下阵来的士兵，路过南恒裕粮店，店门半敞着，想进去找点水喝。一低头，瞧见了受伤的老舍的父亲。

他们互相认识，都是旗人，都当兵，而且是亲戚。进来的

士兵是老舍母亲的表侄。

父亲已经不能讲话了，他费了很大的劲，举起了一双布袜子和一双裤脚带，交给了来者，托他带回家去，报个信。

父亲的腿和脚已经肿得很粗了。布袜子和裤脚带早就穿戴不住了。

表侄要背表姑父走，父亲执意不肯。到家还有好大一段路，而敌军很快就会破城而入。他不愿意连累第二个人。

表侄抱着袜子和裤脚带，哭着跑回了家。到了家，他说不出话来，只剩下哆嗦，他的勇气只够把袜子勉强托在手里。他怨恨自己一辈子。一个男子汉，楞没有把受伤的亲人背回来，他感到没脸见人。可是，难道这一切都是他的过吗？谁也不肯这么想。

“鬼子”紧接着进了城。要车没车，要人没人，甭想再寻找父亲了。父亲再也没有回来。他经过漫长而又痛苦的折磨之后凄惨的离开了人世。

给父亲做了一个小木盒盒。盒子里放了那双布袜子、那副裤脚带和一张纸，纸上写着他的姓名和生辰八字。就这样，全家人哭成一团，埋葬了一家之主。

就在老舍父亲离开人世的时候，八国联军占领了北京城，一场震撼世界的大浩劫开始了。

八国联军攻进城后，大肆烧杀掠夺，他们见了勇于反抗的男人就杀，见了年轻的女人就污辱，见了鸡就捉，见了狗就捅死，见了财产，只要稍有点价值，不管是什么，统统拿走。他们成群结队，不管多小的胡同，不管多穷的住宅，他们都去。第一批刚走，第二批又来，一遍又一遍，象篦头发那么细致，搜刮得一千二净。

老舍的家刚蒙受了丧丈夫和父亲的大难，又遭到了明火抢劫的厄运。

第一批洋兵进了院。家里的大黄狗叫着扑了上去，“鬼子”一刺刀下去，大黄狗咽了气。

第一批“鬼子”走了之后，母亲带着三姐索性不再关街门，因为知道街门再也关不住了，她们蹲在墙根里，等着第二批、第三批。

第二批“鬼子”比第一批搜得更仔细，他们进了每个屋，母亲的炕上放着两只大木箱，是两只用了多年的旧木箱，里面放着些破衣服。一岁半的老舍就睡在这两只箱子的旁边。“鬼子”发现了这两只箱子，翻了个底朝天。

等到这场搜括结束之后，母亲进屋才发现一只大木箱扣在了娃娃的身上。

母亲搬开箱子，娃娃还在熟睡之中，幸亏他睡熟了，只要他一出声，十之八九也得先挨一刺刀，和那个大黄狗一样。捅死个小娃娃，在庚子那个年头，比捅死个活蹦乱跳的大狗还容易，何况这个娃娃那么瘦弱和不体面。

这段往事，以后，母亲经常讲给年幼的老舍听。八国联军的凶狠残暴的形象，在他幼小的心灵上刻画得很深很深，以至不管他走到哪里，这些往事都一次又一次地返回到他的脑海里。也许，这就叫不可磨灭的印象吧。

老舍的童年既不美，也不甜。

父亲去世之后，寡妇钱饷每月只有一两五银子，加上哥哥还可以领一两五，一共三两银子，可是银子的分量越来越少了，发的越来越不准时了，于是，门上的鸡爪子图案就越来越丰富了。不过老舍的母亲只让倒水的、卖炭的、卖烧饼的在自

己的小院门外画道道，而不愿撒开了躲。

母亲不得不拚命地洗衣裳和做活。

母亲除了洗衣裳和缝补外，开始揽大批的衣裳回来做。当时，在北京做买卖的有许多是外省人，譬如说，干果商就大多是山西人，他们整年不回家，甚至三年也不回去一趟，他们要在北京做粗布袜子和衣裳穿，母亲的活就是给他们做的。

老舍长得很瘦弱，母亲没有足够的奶水来养他，他是吃米汤和浆糊长大的。

老舍三岁还不会说话和走路。

父亲去世之后，小院只住着母亲、三姐、哥哥、一个守寡的姑姑和年幼的老舍，没有街坊。

哥哥比老舍大九岁，很少和弟弟玩。小弟弟整天坐在炕上，他很寡言，也很少动。

是啊，又有什么使他高兴呢？母亲和三姐忙着赶活，没有多少时间逗他、哄他。她们常常把一块棉花扔给他，叫他自己捏个小鸡或小鸟。一块棉花，一根做活的小线，一片布头就占去他的半天时间。这些小棉花、小线、小布头就是他的儿时伙伴。他的小手把它们按照自己小心灵中的幻想变成种种可爱的玩艺，这是一种儿童的创作，这创作补偿了清苦、单调和孤独，给他带来了自己特殊的欢乐，他就这样消磨了自己童年的大部分时光。

沉默寡言而富于幻想，安稳沉静而内心奔放，这和他日后走出“小羊圈”胡同成为一个思路敏捷的作家也许多少有点关系。

在老舍自己的童年生活中，真正给他留下终生烙印的是母亲的影响。

母亲是个办事认真的人，白天，她要洗上一、两绿瓦大盆的衣裳，就是屠夫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她也洗得白如雪。母亲的手终年是鲜红的和微肿的。晚上，她和三姐围着一盏小油灯，缝缝补补，每天操劳到半夜，而且终年不休息。

老舍的小说《月牙儿》里有这么几段描写：

“妈妈整天的给人家洗衣裳。”

“有时月牙儿已经上来，她还哼哧哼哧的洗，那些臭袜子，硬牛皮似的，都是买卖地的伙计们送来的。妈妈洗完这些牛皮就吃不下饭去。”

“妈妈的手起了层鳞，叫她给搓搓背顶解痒痒了。可是我不敢常劳动她，她的手是洗粗了的。她瘦，被臭袜子熏得常不吃飯。”

这几段文字实际上就是老舍自己母亲的真实写照。他小的时候，母亲就是这个样子。

母亲属于正黄旗。她的娘家在北京城外，在德胜门外土城的最西北角上。那里的土城上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刻着“蓟门烟树”四个大字，碑下有一条西通大钟寺、南通西直门、北通清河的土大车道。土城外侧的道旁有一个小村，叫十间房村，就在如今北京航空学院的南墙外边。这个小村一共住了四、五户人家，有姓王姓马姓潘的，母亲就诞生在这里的马家。她的父母去世得早，母亲从小长在隔壁的姑姑家。

马家的历史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感兴趣，穷人要为眼前的吃喝奔忙啊，没有工夫去研究家史。

村里的地并不十分肥美，也养不起大牲口，农忙的时候，妇女也须下地干活。母亲出生在这样的农家，养成了勤劳的习惯和诚实的性格，而且身体也相当结实。她一直活到 84